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杰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郭俊杰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願賠償新臺幣（下同）8萬元（含保險），告訴人要求賠償55萬元之情致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3497號

14 被 告 郭俊杰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6 4樓
17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郭俊杰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5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水源路34巷往水源
24 路41巷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水源路之交岔路口前，本應
25 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遇設有停字標線，車輛至此必
26 須停車再開，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以當時
27 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
28 觀情狀觀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
29 直行，適譚龍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水
30 源路往中山路2段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
31 發生碰撞，致譚龍雄受有右膝擦挫傷、左小腿前側與後側擦

01 挫傷、左耳擦挫傷、左上背挫傷、左側胸壁挫傷合併左側創
02 傷性氣胸及左側第7及8肋骨骨折等傷害。

03 二、案經譚龍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俊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譚龍
06 雄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7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
09 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急
10 診檢傷紀錄暨病歷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3 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
14 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5 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參，
16 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
17 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賴建如